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 30 亿元范围内决定公司结构性存款事项，其中：公司本部 20 亿元、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 亿元。授权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详见公司“临 2017--019”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自该公告披露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期间，公司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益情况以及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一、 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存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	实际收益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17/3/31	2017/5/4	3.90	181,643.8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00.00	2017/5/4	2017/6/4	3.50	585,000.00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0	2017/3/31	2017/7/12	3.9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000.00	2017/4/11	2017/6/29	4.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000.00	2017/5/5	2017/6/30	3.7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000.00	2017/6/7	2017/9/7	4.3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严格执行了各项审批程序，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产品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